

重庆市浩煌家私有限公司重庆市浩煌家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2日，重庆市浩煌家私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市浩煌家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浩煌家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专家。根据《重庆市浩煌家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渝（双）环准[2019]037号文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环评批准的建设内容

依托已建成的生产厂房新建家具生产线1条（主要包括两间全封闭式喷漆房、1间全封闭式晾干室、1间半封闭式工作室），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固废暂存点等。项目建成后年产茶几、电视柜、餐桌、椅子、衣柜各2000套（其中椅子6把为一套），年涂装面积22200m²。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二）实际建设内容：

依托已建成的生产厂房新建家具生产线1条（主要包括两间全封闭式喷漆房、1间全封闭式晾干室、1间半封闭式工作室），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固废暂存点等。项目建成后年产茶几、电视柜、餐桌、椅子、衣柜各2000套（其中椅子6把为一套），年涂装面积22200m²。实际生产取消了石材台面加工生产线，改为外购成品再组装生产茶几、电视柜、餐桌。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3月，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500111-21-03-007755）对项目予以备案。2017年3月重庆市浩煌家私有限公司委托了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重庆市浩煌家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与2017年11月21日取得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批准书，批文号为（渝（双）环准[2017]018号）。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五）项目实际总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4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45%。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实际建设取消了石材加工线及对应的设备、原辅材料、环保设施建设，同时减少了石材加工涉及的两根排气筒（3#、4#排气筒），危废暂存间布局调整。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木工粉尘废气、涂胶有机废气、涂装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① 有机废气和涂装废气

主要为涂胶废气和涂装废气。

涂胶废气和涂装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其中涂装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带汽水分离器）”水幕预处理。

腻子、底漆打磨粉尘通过半封闭集气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② 木粉尘

木板在裁剪、造型、加工等过程中有木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生产设备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5#）引至楼顶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入隔油池预处理）排入生化池处理，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5m³/d，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漆雾治理废水：项目循环水池内的漆雾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漆渣，采取 AB 剂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目前尚未更换过，漆渣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精密裁板锯、单面高速木工压刨机床、台式平刨木工多用机床、平台砂光机、空压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措施为：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建筑隔声、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昼间噪声在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新建约 10m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总体上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暂存间采取了“三防”措施。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工作委托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对重庆市浩煌家私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进行了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 1#排气筒出口（Q1）：废气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3%，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7.5%，苯系物处理效率为 93.3%，苯乙烯处理效率为 99%，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81.5%。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值符合《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表 2 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木粉尘废气 2#排气筒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值均符合《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表 2 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点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油烟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限制。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监测点（生化池出口（★A1））：废水中 COD、SS、氨氮、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噪声监测点（Z1、Z2、Z3、Z4）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验收监测期间工厂夜间未生产。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经核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批复要求。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一）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及验收意见

通过现场检查，重庆市浩煌家私有限公司重庆市浩煌家私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修改建议

1、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细化验收内容，完善变动内容，核实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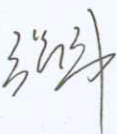
2、完善敏感点变化情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内区域开发建设情况调查。

（三）对企业的后续要求

1、完善公司环保信息公开栏、完善废气管道走向标识、环保标识标牌。

2、做好环保档案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与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20年10月22日